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2 月 12 日，广东省政府将《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调整广州市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转发至广州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同意撤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区，设立新的广州市黄埔区，以原黄埔区、萝岗区的行政区域为新的黄埔区的行政区域。为完善公司基础信息，拟修订公司住所。

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以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作效率，公司计划调整董事会的人数，本次换届后董事会拟调整为 5-9 名董事组成，并计划在董事会审议换届选举事项的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以上董事会构成的条款。

《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拟作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 12 号，邮政编码：510530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邮政编码：510530
2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Ⅱ类、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Ⅱ类、Ⅲ类：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三类、二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药品 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 药品生产 ；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服务；自有资产对外投资，高新技术成果和创业型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及投资；生物科技、医药医疗等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和服务；管理信息咨询；自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仪器设备）的出售及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 8,611,668.5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及孳生的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全部结

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知光与冠昊生物签订〈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发展方向，为有效整合资源、并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现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知光”）与公司签订《业务框架协议》，就整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知光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性资产事宜，达成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关联董事朱卫平先生、徐国风先生、徐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下午 14:30(星期二)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